重庆市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地方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中共城口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城口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承担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国际交流合作。

14.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5.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1.办公室（党群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及综合协调。负责对外协调和接待工作。承担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和公文、档案、信访、机要、保密、目标管理工作。承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综合性报告、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开展“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研究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指导协调农业对外开放工作。承担农业外事、外经、外援和对口支援工作。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政策建议。承担中共城口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日常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新闻宣传和舆情管理，指导协调机关及所属单位网络安全。承担县级农业农村系统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参与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承担县级农村工作系统知识分子、统战、群团、民族和宗教工作。负责县委农业农村工委的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岗位聘用和评选表彰。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承担农业农村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统筹协调行政审批工作。

3.计划财务审计科。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划、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决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拟订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财政项目专项审计和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所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4.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科（粮经作物科）。起草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建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中共城口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乡村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发展和相关产业园区建设。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拟订全县农产品加工业、乡镇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和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拟订地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村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承担招商引资工作。起草全县粮油、农作物以及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规划。指导粮食油料及经济作物区域布局、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工作。指导经济作物重大技术推广和绿色种植制度构建。承担肥料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牵头承担抗灾救灾、节水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经济作物生产信息调度分析。提出经济作物产品产需调控建议。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农作物品种及配套系管理，承担审定、登记、鉴定工作。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起草全县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拟订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机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5.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监管，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编制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展会管理和农民丰收节协调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业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信息与科技教育科。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智慧农业建设规划。推进农业大数据应用和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统计，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和职业农民培训，推进实施职业农民制度。指导农业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鉴定工作。

8.农田建设科。组织编制全县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参与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资标准制定。承担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与保护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定耕地质量等级。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及建后管护。

9.畜牧兽医科（城口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起草全县畜牧业、饲料饲草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良种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起草地方兽医事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的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负责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监督管理畜禽屠宰、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动物诊疗活动管理。起草地方渔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生产，执行渔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政、渔船、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承担城口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任务，指导全县动物疫病预防与防控工作。起草全县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畜禽品种及配套系管理，承担审定、登记、鉴定工作。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没有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组建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将县农业委员会（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将县农业委员会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交通委员会。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合署办公。不再保留县农业委员会（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本次机构改革不涉及财政财务调整情况。

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30,647.70万元，支出总计30,647.7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69万元、增长0.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有所增加。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20,862.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006.88万元，下降19.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资金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03.31万元，占99.24%；其他收入159.40万元，占0.76%。年初结转和结余9,784.99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24,878.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82.71万元，增长20.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其中：基本支出2,405.64万元，占9.67%；项目支出22,473.09万元，占90.33%。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768.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16.02万元，下降4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014.1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9.83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度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03.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86.06万元，下降1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财政专项调整预算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984.14万元，增长1,104.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产业扶贫、集体经济试点等专项资金共计18297.67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310.81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92.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39.27万元，增长2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673.58万元，增长1,318.8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产业扶贫、集体经济试点等专项资金共计18297.67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621.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89.43万元，下降39.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有所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3万元，占0.04%，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79万元，占0.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79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预算在年中追加。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38.40万元，占1.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9.38万元，增长62.96%，主要原因是2019年离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等资金在年中追加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121.63万元，占0.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3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增减变动，年中有预算追加。

（5）节能环保支出364.00万元，占1.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4.0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退耕还草直补资金和工作经费，属于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6）农林水支出23,267.63万元，占95.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059.98万元，增长1,826.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产业扶贫、集体经济试点等专项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128.86万元，占0.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30万元，增长7.78%，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增减变动，年中有预算追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5.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47.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0.57万元，增长16.2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58.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78万元，下降13.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收支，压减各项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5.5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20万元，下降8.8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72万元，增长2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有所增加。

1.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62.79万元，主要是用于到英国、爱尔兰交流洽谈生态资源开发与利用事宜和到芬兰、挪威洽谈生态旅游等事宜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0.2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68万元，下降5.2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6万元，下降13.60%，较上年支出数和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12.5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43万元，下降30.17%，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88万元，增长29.72%，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山东对口帮扶人员来我单位进行学习交流，使接待费有所增加。

1.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2个团组，12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120批次1,2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4.73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5.04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4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水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78万元，下降13.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收支，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2.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9万元，下降55.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精简会议、改进会风精神，尽量压减会议支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116.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29万元，增长162.30%，主要原因是新职农培训、水利部定点帮扶贫困户就业培训等专项培训费用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6.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3%。主要用于采购2019年农业保险、马铃薯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种薯、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费用、增殖放流鱼苗、兽医实验室荧光定量PCR等仪器、农药、植保设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办公设备等。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本部门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1.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本单位无绩效目标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19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自评报告和案例。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但尚未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待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后，适时公开。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1020229659@qq.com。